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专项报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公司努力实现业绩增长，为广大投资者创造切实的价值回报，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同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的理念，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知情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号）的指导意见，为响应通知精神，2020年，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注重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要求，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承诺：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8-2020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87,907,5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方案已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完毕。

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87,907,50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14,879,000股后的股本1,473,028,504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二、充分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一直严格遵循“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公平”五大原则。公司按照规则的要求，做到及时率 100%，未发生公告拖延的情形。同时，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充分保护每位投资者的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计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共计 169 份。公司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的纪律，相关人员在处理与投资者沟通的公平性上，恪守底线，在信息正式披露之前，不提前向任何机构和个人透露敏感信息。

三、严格把控自身信息披露流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信息披露的质量直接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了解，随着深交所全面展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加大，公司已细化各公告披露的流程，实现了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完整性和严谨性。在开展专项工作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构建以投资者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完善信息披露事前审核的流程，以降低信息披露的误差。

四、完善和落实内幕信息保密，加强对内幕信息监管

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而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我们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发给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同时组织相关负责人认真学习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公司结合《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对相关工作进行了细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证券投资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及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监事会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五、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活动中，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在保证不存在选择性地、私下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前提下，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维护股东权益。

2020年度，在符合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接待前来公司调研的投资者，共接待投资者调研4批次。在投资者调研与交流活动中，公司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公司战略要点、公司管理现状等信息，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发展的最新动向，同时视投资者需要安排参观公司生产基地，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提供更加多元化的开放平台，使投资者近距离了解公司发展现状及经营成果，并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各类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

公司坚持通过多种形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传递公司信息，聆听投资者意见，增强投资者和公司之间的互信和理解。

为便利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兴森科技将公司官方网站建设为重要的信息披露窗口，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一栏，包含公司治理、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投资者及机构调研、投资者留言等多项内容。

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日常沟通的良好机制，非常重视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邮箱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及时回复投资者的咨询提问，指派专人确保及时答复投资者的电话、邮件及互动易平台咨询，确保了沟通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六、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利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报告期内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人：发行前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承诺：在本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	2010年3月30日	任期内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五十。</p> <p>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承诺：在本人作为兴森快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兴森快捷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兴森快捷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兴森快捷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兴森快捷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促使兴森快捷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p> <p>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金宇星、柳敏、陈岚承诺：在本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2. 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兴森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兴森科技利益。</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董事邱醒亚先生、刘新华先生、陈岚女士、卢勇先生、刘瑞林先生、王明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蒋威先生、曾志军先生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p>	2019年9月11日	可转债存续期	严格履行

		<p>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020年年度，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把投资者保护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长期性工作，在不断提升业绩的基础上，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规范运作，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特此报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